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东审会【2024】D23-003 号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三、资产负债表	
四、业务活动表	
五、现金流量表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七、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8811053279

#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D23-003号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财务状况

1、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786,669.83元，其中：货币资金8,743,109.06元，固定资产原值692,642.30元，累计折旧649,081.53元，固定资产净值43,560.77元。

2、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010.84 元，其中：应交税费 2,010.84 元。

3、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8,784,658.9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847,845.66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936,813.33 元。

4、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2,407,290.37 元，其中：捐赠收入 2,402,627.18 元，政府补助收入 6.20 元，其他收入 4,656.99 元。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4,007,147.8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22,039.40 元，管理费用 85,108.44 元。

5、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922,039.40 元，2022 年收入总额为 5,171,143.4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收入的比例为 75.84%；管理费用 85,108.44 元，占本年总支出 4,007,147.84 元的比例为 2.12%。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110060775018002215454 交通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定期） 110899999603000040016 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营业部 327258736063 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营业部（定期） 331159499635		
财务机构名称	综合办公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张辉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
会计姓名	张辉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500309514P		
设有银行账户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的分支机构	无		
实体	无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0,360,098.71	8,743,109.0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1,745.57	2,010.84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360,098.71	8,743,109.0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745.57	2,010.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682,287.30	692,642.3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644,219.22	649,081.53				
固定资产净值	15	38,068.08	43,560.7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745.57	2,010.84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8,068.08	43,560.7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308,448.68	5,936,813.3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087,972.54	2,847,845.66
				净资产合计	41	10,396,421.22	8,784,658.9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0,398,166.79	8,786,669.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398,166.79	8,786,669.8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39,355.79	3,781,459.36	4,520,815.15	240,383.56	2,162,243.62	2,402,627.18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12.86		12.86	6.20		6.20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650,315.48		650,315.48	4,656.99		4,656.99
收入合计	7	1,389,684.13	3,781,459.36	5,171,143.49	245,046.75	2,162,243.62	2,407,290.3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7,563,256.97		7,563,256.97	3,922,039.40		3,922,039.40
（二）管理费用	9	70,246.88		70,246.88	85,108.44		85,108.44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7,633,503.85		7,633,503.85	4,007,147.84		4,007,147.84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3,402,370.50	-3,402,370.5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6,243,819.72	3,781,459.36	-2,462,360.36	-359,730.59	-1,240,126.88	-1,599,857.4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520,815.15	2,402,627.1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2.86	626.3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50,315.48	34,708.40
现金流入小计	8	5,171,143.49	2,437,961.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980,000.00	3,090,749.9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707,296.83	644,93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966,289.24	308,914.70
现金流出小计	13	7,653,586.07	4,044,596.6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482,442.58	-1,606,63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0,35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3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3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82,442.58	-1,616,98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2,541.29	10,360,09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0,098.71	8,743,109.0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09514P;法定代表人:陈启刚;类型:公募;注册资金: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月台胡同 18 号;业务范围:筹集管理使用文化发展基金,文化交流、咨询、刊物出版和文化奖项等。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

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360,098.71	8,743,109.06
合计		10,360,098.71	8,743,109.06

###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82,287.30	10,355.00		692,642.30
其中：运输设备	630,787.30	0.00	0.00	630,787.30
电子设备	51,500.00	10,355.00	0.00	61,8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219.22	4,862.31	0.00	649,081.53
其中：运输设备	599,252.68	0.00	0.00	599,252.68

电子设备	44,966.54	4,862.31	0.00	49,828.8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68.08	—	—	43,560.77
其中：运输设备	31,534.62	—	—	31,534.62
电子设备	6,533.46	—	—	12,026.15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682,287.30	644,219.22	38,068.08	692,642.30	649,081.53	43,560.77
合计	682,287.30	644,219.22	38,068.08	692,642.30	649,081.53	43,560.77

####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5.57	2,010.84	3%-45%
合计	1,745.57	2,010.84	3%-45%

####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4,087,972.54	2,756,587.43	3,996,714.31	2,847,845.66
2、非限定性净资产	6,308,448.68	655,381.67	1,027,017.02	5,936,813.33
合计	10,396,421.22	3,411,969.10	5,023,731.33	8,784,658.99

#### 6、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云南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360.00	60,640.00	758,000.00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34,600.00	20,400.00	255,000.00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20,000.00	200,000.00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00	100,000.00
个人	33,283.62	26,343.56	59,627.18
兰考大丰植物油有限公司	27,000.00	3,000.00	30,000.00
合计	2,162,243.62	240,383.56	2,402,627.18

(接上表)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606,459.36	226,648.64	2,833,108.00
北京元宇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000.00	200,000.00
三河市东方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45,000.00	5,000.00	50,000.00
于敏	0.00	430,000.00	430,000.00
零星个人	0.00	7,707.15	7,707.15
合计	3,781,459.36	739,355.79	4,520,815.15

## 7、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减免	6.20	12.86
合 计	6.20	12.86

##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36.81	649,029.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0.18	1,285.95
合 计	4,656.99	650,315.48

##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e公益影像计划	1,116,551.38	0.00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2023年“云中系列”公益展览《域·绘·场》	673,439.81	0.00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弘扬延安精神 心向北京心向党——文艺工作者诗书画作品展	527,464.31	0.00
周昌新艺术专项基金-“大师之爱”文化艺术赋能工程公益项目“昌新艺术关爱班”	374,327.48	0.00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e创志愿者行动	350,053.50	2,555,280.9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	269,424.61	0.00
培艺艺术专项基金-舞剧《没有硝烟的战场》	184,411.87	0.00
青年电影成长计划	104,412.86	0.00

颐和园汉服文化活动	104,398.86	189,053.49
百姓音乐厅	96,615.49	0.00
“戏服传国韵”第二届国韵文化节	67,011.05	0.00
圆梦启航	27,905.18	0.00
“国粹传承献国庆 我唱京剧给党听”	20,017.00	0.00
”北京科技大学向素之艺术传播星火流萤文化三下乡实践团“之流动美术展	3,005.00	0.00
典籍里的文化	3,001.00	395,160.26
北京国际艺术品沙龙专项基金-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文化普及活动	0.00	175,051.39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2021）	0.00	1,406,470.22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齐白石艺术授权规划	0.00	347,917.48
湖山题咏 颐和迎春——道书魁书颐和园匾联作品展	0.00	430,065.50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中轴线艺术展系列活动	0.00	552,990.04
小学生书法扶持计划	0.00	18,177.38
艺术北京专项基金-叠浪-当代水墨艺术新景观	0.00	232,685.90
合 计	3,922,039.40	7,563,256.97

##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7,082.66	34,693.55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35,284.87	19,223.94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537.64	10,709.39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0.00	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03.27	5,620.00
其中：残保金	203.27	5,620.00
合 计	85,108.44	70,246.88

##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 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年报酬额
1	陈启刚	理事长	市文联党组原书记，常务副主席	否	0
2	李玉凤	理事、秘书长	北京出版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否	0

3	沈培艺	理事	中央戏剧学院舞剧系主任	否	0
4	张颖芝	理事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0
5	殷世全	理事	全国工商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常务副会长	否	0
6	孙志钧	理事	北京美术家协会原副主席	否	0
7	李大钧	理事	北京势象空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专职	兼职	小计	专职	兼职	小计	专职	兼职
综合办公室	1	0	1	174,679.51	0	174,679.51	174,679.51	0
业务部	3	0	3	165,435.77	0	165,435.77	124,076.83	0
合计	4	0	4	306,511.90	0	306,511.90	136,727.50	0

##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922,039.40 元，2022 年收入总额为 5,171,143.4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收入的比例为 75.84%。

2、在计算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管理费用 85,108.44 元，占本年总支出 4,007,147.84 元的比例为 2.12%，未超规定标准。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发起人、业务主管单位

云南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 2、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本年捐赠收入
云南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000.00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55,000.00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别克京 PL5E88 轿车	自购	2010.12.22	辆	1	368,700.00	368,700.00	自用	
奥德赛轿车	自购	2012.10.23	辆	1	262,087.30	262,087.30	自用	
戴尔电脑	自购	2019.05.14	台	1	5,000.00	5,000.00	自用	
理光复合机 及地柜	自购	2019.09.01	台	1	32,300.00	32,300.00	自用	
华为笔记本 电脑	自购	2021.01.16	台	1	7,100.00	7,100.00	自用	
华为笔记本 电脑	自购	2021.01.16	台	1	7,100.00	7,100.00	自用	
投影仪	自购	2023.11.30	台	1	3,656.00	3,656.00	自用	
联想电脑	自购	2023.11.30	台	1	6,699.00	6,699.00	自用	
合计						692,642.30		

##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资产	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用途
-------	----	------	------	------	------	----



青年艺术发展专项基金	捐赠	3,610.64	0.00	3,610.64	0.00	项目款
小泽征尔专项基金	捐赠	1,038,548.60	0.00	0.00	1,038,548.60	项目款
中间艺术区专项基金	捐赠	151,991.60	0.00	0.00	151,991.60	项目款
培艺艺术专项基金-舞剧						
《没有硝烟的战场》	捐赠	205,913.36	104,398.87	184,411.87	125,900.36	项目款
今日艺术专项基金	捐赠	107,978.31	0.00	107,978.31	0.00	项目款
艺术惠民专项基金	捐赠	262,039.94	0.00	262,039.94	0.00	项目款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捐赠	210,389.06	796,371.40	673,439.81	333,320.65	项目款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	捐赠	1,317,215.21	104,398.86	1,232,004.88	189,609.19	项目款
青年电影成长计划	捐赠	163,542.62	101,977.74	104,412.86	161,107.50	项目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						
研究项目	捐赠	172,795.00	104,415.04	269,440.79	7,769.25	项目款
周昌新艺术专项基金	捐赠	9,111.80	1,184,398.87	374,327.48	819,183.19	项目款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	捐赠					项目款
中轴线艺术展系列活动		429,563.50	104,398.86	527,464.31	6,498.05	
青年影展项目	捐赠	9,300.00	0.00	0.00	9,300.00	项目款
颐和园汉服文化活动	捐赠	5,972.90	104,398.86	110,371.76	0.00	项目款
圆梦启航	捐赠	0.00	60,183.61	60,183.61	0.00	项目款
京剧非遗文化的保护与						
传播	捐赠	0.00	90,000.00	87,028.05	2,971.95	项目款
万福中华项目	捐赠	0.00	1,000.00	0.00	1,000.00	项目款
优秀传统文化进万家	捐赠	0.00	461.26	0.00	461.26	项目款
与书为友,以文化人	捐赠	0.00	184.06	0.00	184.06	项目款
合计		4,087,972.54	2,756,587.43	3,996,714.31	2,847,845.66	

##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陈启刚

财务负责人：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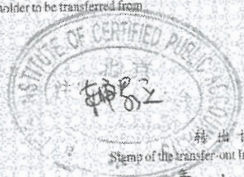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11



姓名: 杜春玲  
证书编号: 110004912707

1100049127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12日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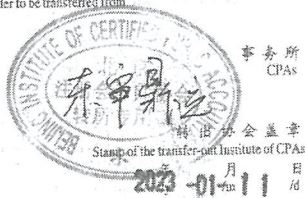
姓名: 杜春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信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2819830804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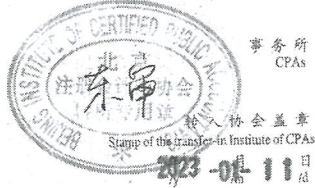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m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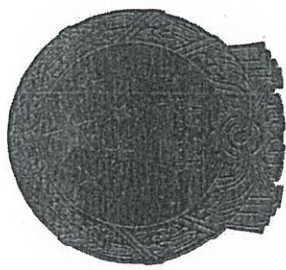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m /d



姓名: 郑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9-26  
Date of birth: 1992-09-26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10841199209262318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199209262318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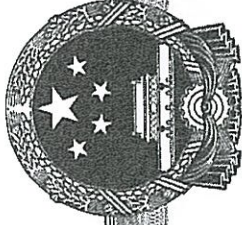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